

茶陵县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茶三高办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县直相关单位：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宣传工作方案》已经茶陵县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宣传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茶政办发〔2023〕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切实营造全县范围内企业积极参与“入规入库”的良好氛围,助推茶陵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茶陵打造“三个高地”建设,深入开展“三解三送三优”行动,全面推介和宣传“四上”企业培育政策,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政企良性互动机制,提升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晓度,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提升企业服务工作质效。

二、工作重点

以在库“四上”企业、培育库“四上”企业、各单位排查摸底的临规企业以及其他有潜力的企业为重点,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推手等媒介,以政策推送、在线解答、宣讲活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服务,持续加强对县出台的《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茶政办发〔2023〕42号)以及其他“四上”企业培育优惠条件等扶持政策的宣传工

作，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创造良好工作氛围，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引导企业积极“升规入统”。

三、工作安排

1. 制定服务宣传册。各单位制定好本单位“四上”企业培育服务宣传册，内容含“四上”企业申报条件、流程、有关注意事项、政策咨询联系方式、系列惠企政策文件等，要确保内容明晰准确易操作。（时限要求：9月10日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统计局）

2. 组建宣讲小分队。由本单位一名分管领导、二名业务骨干（其中一名要熟悉申报资料制作）组建宣讲小分队，对涉及本单位类型的“四上”企业、临规企业开展“一对一”送政策服务活动，现场解答企业疑问，宣讲省、市、县“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政策情况。（时限要求：9月10日前，牵头单位：“三高”办、发改局，责任单位：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统计局）

3. 设立惠企政策专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栏，适时更新解读惠企政策，为企业“找政策”提供便利。（时限要求：9月10日前，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统计局）

4. 开展媒体宣传活动。通过运用图文、短视频、领导电视讲话等解读形式将省、市、县级“四上”企业扶持政策文件、单位

制定的服务指南及其他惠企文件等在“茶陵融媒”、茶陵新闻网、茶陵融媒抖音、大美茶陵、我是茶陵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推送。（时限要求：9月30日前，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 组织授牌仪式活动。开展“四上”企业集中授牌仪式活动，对所有“四上”企业进行授牌，并将“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政策及“四上”企业申报流程等在会上进行全面讲解。（时限要求：9月30日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三高”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统计局）

6. 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微信群。各单位将本单位负责的所有“四上”企业、临规企业及其他有潜力的企业组建微信群，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必须入群，至少安排两名单位业务骨干实时推送中央及省市县惠企政策、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申报指南、安全生产等信息，及时接收并解答企业咨询的相关问题。（时限要求：9月10日前，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统计局）

7. 做好日常推送工作。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咨询台和张贴惠企政策海报、在所有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户外、室内大型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重大会议及惠企政策

文件，在涉企服务窗口设置惠企政策专栏链接网址等。（时限要求：9月30日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三高”办、城管局，责任单位：医保局、人社局、商务局、科工局、文旅广体局、住建局、市监局、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8. 其他活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在辖区、职能范围内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四上”企业政策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开展“四上”企业培育政策宣传活动是促进我县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提升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积极发展，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迅速行动，狠抓落实，迅速掀起宣传贯彻热潮。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活动内容，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日程安排；要全面做好“四上”企业、临规企业及其他有潜力的企业的摸底工作，确保宣传对象不遗漏；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完成、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纪律。要严守纪律底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三高办”督查部要发挥督导指导作用，定期督查活动推进情况，对活动开展不力、工作

落实打折扣的在全县进行通报。

（四）强化常态长效。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政策宣传推广和服务“四上”企业工作机制，将惠企政策宣传推广和服务“四上”企业工作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充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关怀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